張C09-02-05
五年

電子公文交換章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秘管字第九一〇二七七七六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七月份業務座談會檢討及建議事項，請依說明二、三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行政院新聞局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二一三二九及〇九一〇二二一三二五號函辦理。

二、為快速回應陳情民眾，各單位辦理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時，應特別注意時效，以提供政府便捷之電子化服務。

三、「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轉請依權責逕覆之民眾投書，請依本部所訂之三天時效內辦結。

四、民眾投書若涉「貴管所屬機關學校」及業務承辦人。請業務承辦人轉請並督促所屬於時效內逕覆，並副知「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

五、「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聯絡電話三三五六—七七七四（—七七七一、七七七五、七七七六、七十六八）。

正本：本部各單位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秘書室企劃科、秘書室管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821

91.8.27 收文

91年8月27日登收文總字第7105710號

教育部主任秘書 張進福
大學校長
P10878 教育部 孫台平
二、簽載閱知
本件副本，陳閱後存查。